

长春市公安局理化实验室案件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2025-05-00485

采 购 人： 长春市公安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宏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公安局理化实验室案件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JM-2025-05-00485

项目名称：长春市公安局理化实验室案件耗材采购项目

标段划分：1个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6736万元

采购最高限价：52.6736万元

采购需求：理化实验室案件耗材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个体工商户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本项目的生产制造或经销能力。

3.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和个人投标。

3.3 供应商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和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下午16时30分；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6时00分。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16时00分。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4.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5. 开启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3. 当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采购预算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公安局

联系人：孔繁第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2627号

联系方式：139440124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宏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盼盼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伟峰东第11号楼1005室

联系方式：0431-80542021

3. 监督部门：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公安局 联系人：孔繁第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2627号 联系方式：139440124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宏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盼盼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伟峰东第11号楼1005室 联系方式：0431-80542021
3	项目名称	长春市公安局理化实验室案件耗材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长春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理化实验室耗材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完成
10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个体工商户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本项目的生产制造或经销能力。</p> <p>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和个人投标。</p> <p>3. 供应商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和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其他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p>

		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是否接受负偏离	■不接受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递交地点： 政采云系统及书面提出。 联系人： 王盼盼 联系电话： 0431-80542021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采购公告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2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年，指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地点： 见招标公告
30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外聘专家 3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31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32	中标人公示媒介	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词语定义：无		
35 招标控制价		
35.1	招标控制价（项目预算）	■ 招标控制价： 52.6736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6 “暗标”评审		
36.1	方案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37 计算机辅助评标		
37.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38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需要，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开标（腾讯会议号为：145-293-327）		
39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40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2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5.1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约定条款除外。 说明：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后1日内，将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文件导出的投标文件）	

	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45.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赋完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做为该供应商的最后 综合得分。评委会受采购人授权,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5.3	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按照中标价格的2%支付
45.4	该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工业)
招标公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 以采购文件为准。	

(1)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 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 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 证明, 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2) 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 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 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响应文件中 需提供认证证明, 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3) 对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8]30 号)

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 只对 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的产品,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 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 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 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 除。

(5)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 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 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5）、（7）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清单
- 六、供货大纲
- 七、商务条款及技术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响应文件中附响应投标有效期的保证书。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提交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进行包装（并在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造成误投等，供应商自行负责；未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评审资料及评审因素证明资料，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基本账户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待项目质保期过后并无任何问题时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付。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中标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人制定的工作，不得将其转让（转包）给他人，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对此须单独做保证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 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 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B1.1 未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响应文件内相关图片及承诺书未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 B1.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B1.7 同一供应商在同一轮报价中提交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8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的。
- B1.9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B1.10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以政采云系统格式为准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 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

附件: 质疑问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 (签字) :

(或经竞争性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 2 .
- 3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开标日期			
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供货期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 购 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日 期：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注：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附表八：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注： 电子响应文件是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所有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附表九： 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没有政府不良行为记录，且成立至今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严重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原则

- （一）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二） 供应商提供的经签字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价格评价依据。
- （三）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响应文件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四） 评审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 文件规定。
- （五） 在评标过程中， 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通过集体询标澄清。
- （六）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 根据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 、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 评标准备 、 初步评审 、 详细评审 、 询标（必要时） 、 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 评标内容 、 标准及方法

（一） 评标准备

1 、 评标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 介绍评标方法及标准。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熟悉采购文件 、 响应文件 、 补充通知及评标方法及标准。

（二） 初步评审

1、 主要是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响应性审查， 确定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中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初审不合格， 不进入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标准见附表 1。

2、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技术、商务、其他	70分
2	价格	30分
总 分		100 分

（三） 详细评审

- 1、 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 2、 综合评审指标分数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
- 3、 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四） 询标（必要时）

在评标过程中， 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通过集体询标澄清。

（五）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

根据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六、废标原则

针对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予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说明：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采购公告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1. 初步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营业执照一致。如果企业证件名称有不一致之处，需提供主管部门 开具的有效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废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	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响应采购文件
	资质要求	响应采购文件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一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开户许可证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 项目预算金额。
	其他要求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全部要求以及未出现“废标”或“投标无效”的任意情形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以上各项进行评审,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4 (1)	技术部分	10分	<p>货物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p> <p>(1) 方案不满足全流程、具有缺陷性的得2分；</p> <p>(2) 方案全面、具有完整性的得4分；</p> <p>(3) 方案全面、具有优越性的得7分；</p> <p>(4) 方案全面、细化、具有优越性及科学性的得10分；未提供则得0分。</p>
		10分	<p>根据本项目的整体要求，自行编写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p> <p>(1) 方案不满足全流程、具有缺陷性的得2分；</p> <p>(2) 方案全面、具有完整性的得4分；</p> <p>(3) 方案全面、具有优越性的得7分；</p> <p>(4) 方案全面、细化、具有优越性及科学性的得10分；未提供则得0分。</p>
		10分	<p>安全保障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结构清晰计。</p> <p>(1) 方案不满足全流程、具有缺陷性的得2分；</p> <p>(2) 方案全面、具有完整性的得4分；</p> <p>(3) 方案全面、具有优越性的得7分；</p> <p>(4) 方案全面、细化、具有优越性及科学性的得10分；未提供则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紧急安全保障措施、临时处理措施、故障或事故解决处理措施等）进行横向综合评审。</p> <p>（1）方案不满足全流程、具有缺陷性的得2分；</p> <p>（2）方案全面、具有完整性的得4分；</p> <p>（3）方案全面、具有优越性的得7分；</p> <p>（4）方案全面、细化、具有优越性及科学性的得10分；未提供则得0分。</p>
		供货方案	10分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拆箱验收进度等）进行横向综合评审。</p> <p>（1）方案不满足全流程、具有缺陷性的得2分；</p> <p>（2）方案全面、具有完整性的得4分；</p> <p>（3）方案全面、具有优越性的得7分；</p> <p>（4）方案全面、细化、具有优越性及科学性的得10分；未提供则得0分。</p>
合 计			50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4 (2)	商务 部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今）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分	优惠条件	5分	(1) 优惠条件不满足全流程需求、具有缺陷性的得1分； (2) 优惠条件具有完整性的得2分； (3) 优惠条件具有优越性的得3分； (4) 优惠条件细化、具有优越性及科学性的得5分； 未提供则得0分。
		服务承诺	5分	(1) 服务承诺不满足全流程需求、具有缺陷性的得1分； (2) 服务承诺具有完整性的得2分； (3) 服务承诺具有优越性的得3分； (4) 服务承诺细化、具有优越性及科学性的得5分； 未提供则得0分。
合计			20分	

报价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4 (4)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	<p>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经评审委员会集体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均作无效标处理</p> <p>3、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低于0分按0分计。</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分)</p>
合计		3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依据本文件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未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分工

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竞争性磋商小组主任。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竞争性磋商小组主任。竞争性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竞争性磋商小组主任在与其他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主任应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本项目不采取暗标评审方式)

A2.5 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

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在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委托由采购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的审核确认，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A2.5.3供应商接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开启。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资格评审

A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1 供应商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算术错误修正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响应性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方案大纲评审和评分；
- (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3) 企业业绩实力评审和评分；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方案大纲评审和评分

A4.2.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方案大纲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响应性评审。

A4.4.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5 其他因素（包括企业业绩）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 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竞争性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被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A5.2.2 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A5.3编制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本项目不采取暗标评审方式)

A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竞争性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6.3.2退出评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B1.1 未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所有投标有效内容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B1.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B1.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8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格；

B1.9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以及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B1.10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判定为被否决投标的响应文件说明被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自行商议相关条款内容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

5.1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	内容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完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458号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无
4	质保时间要求	12个月
5	主要内容供货要求	理化实验室案件耗材采购
6	付款	项目服务完成并得到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电汇至乙方账户。
7	履约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系统平台服务需满足采购人招标需求，采购人按投标文件验收，符合购买要求。

5.2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数量
1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1	*1、HPLC色谱柱：4.6mm*250mm； *2、C18填料，孔径：1500Å； *3、5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8支
2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2	*1、HPLC色谱柱：4.6mm*150mm； *2、C18填料，孔径：1500Å； *3、5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8支
3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3	*1、HPLC色谱柱：4.6mm*150mm； *2、C18填料，孔径：1000Å； *3、3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8支
4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4	*1、HPLC色谱柱：4.6mm*50mm； *2、C18填料，孔径：1000Å； *3、3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8支
5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5	*1、HPLC色谱柱：4.6mm*150mm； *2、C18填料，孔径：600Å； *3、1.8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8支
6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6	*1、HPLC色谱柱：2.1mm*250mm； *2、C18填料，孔径：600Å； *3、1.8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10支
7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7	*1、HPLC色谱柱：2.1mm*50mm； *2、C18填料，孔径：600Å； *3、1.8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10支
8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8	*1、HPLC色谱侧基保护柱：4.6mm*250mm； *2、C18填料，孔径：200Å； *3、5μm粒径； *4、Ph范围1.0-11.0；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5支
9	分析检测试剂1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氯氰菊酯； *2、规格：10 mg； *3、CAS号：52315-07-8；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5瓶
10	分析检测试剂2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巴比妥； *2、规格：10 mg； *3、CAS号：57-44-3；	15瓶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1	分析检测试剂3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托帕利酯； *2、规格：10 mg； *3、CAS号：74163-84-1；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4瓶
12	分析检测试剂4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去硝基依托尼秦； *2、规格：10 mg； *3、CAS号：14030-76-3；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2瓶
13	分析检测试剂5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依托吡尼秦； *2、规格：10 mg； *3、CAS号：2785346-75-8；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2瓶
14	分析检测试剂6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R)-异丙帕酯； *2、规格：10 mg； *3、CAS号：771422-77-6；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2瓶
15	分析检测试剂7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S)-丙帕酯； *2、规格：10 mg； *3、CAS号：61045-97-4；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2瓶
16	分析检测试剂8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N-去乙基异丙托尼秦； *2、规格：10 mg； *3、CAS号：2732926-24-6；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2瓶
17	分析检测试剂9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N,N-二甲基依托尼秦； *2、规格：10 mg； *3、CAS号：714190-52-0；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2瓶
18	分析检测试剂10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O6-单乙酰吗啡； *2、规格：10 mg； *3、CAS号：2784-73-8；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0瓶
19	分析检测试剂11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7-氨基氟硝西洋； *2、规格：10 mg； *3、CAS号：34084-50-9；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0瓶

20	分析检测 试剂12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地西洋-D5； *2、规格：10 mg； *3、CAS号：65854-76-4；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0瓶
----	--------------	---	-----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数量
1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1	*1、HPLC色谱柱：4.6mm*250mm； *2、C18填料，孔径：1500Å； *3、5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8支
2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2	*1、HPLC色谱柱：4.6mm*150mm； *2、C18填料，孔径：1500Å； *3、5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8支
3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3	*1、HPLC色谱柱：4.6mm*150mm； *2、C18填料，孔径：1000Å； *3、3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8支
4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4	*1、HPLC色谱柱：4.6mm*50mm； *2、C18填料，孔径：1000Å； *3、3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8支
5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5	*1、HPLC色谱柱：4.6mm*150mm； *2、C18填料，孔径：600Å； *3、1.8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8支
6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6	*1、HPLC色谱柱：2.1mm*250mm； *2、C18填料，孔径：600Å； *3、1.8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10支
7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7	*1、HPLC色谱柱：2.1mm*50mm； *2、C18填料，孔径：600Å； *3、1.8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10支
8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8	*1、HPLC色谱侧基保护柱：4.6mm*250mm； *2、C18填料，孔径：200Å； *3、5μm粒径； *4、Ph范围1.0-11.0；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5支
9	分析检测试剂1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氯氰菊酯； *2、规格：10 mg； *3、CAS号：52315-07-8；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5瓶
10	分析检测试剂2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巴比妥； *2、规格：10 mg； *3、CAS号：57-44-3；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5瓶

11	分析检测试剂3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托帕利酯； *2、规格：10 mg； *3、CAS号：74163-84-1；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4 瓶
12	分析检测试剂4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去硝基依托尼秦； *2、规格：10 mg； *3、CAS号：14030-76-3；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2 瓶
13	分析检测试剂5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依托吡尼秦； *2、规格：10 mg； *3、CAS号：2785346-75-8；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2 瓶
14	分析检测试剂6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R)-异丙帕酯； *2、规格：10 mg； *3、CAS号：771422-77-6；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2 瓶
15	分析检测试剂7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S)-丙帕酯； *2、规格：10 mg； *3、CAS号：61045-97-4；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2 瓶
16	分析检测试剂8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N-去乙基异丙托尼秦； *2、规格：10 mg； *3、CAS号：2732926-24-6；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2 瓶
17	分析检测试剂9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N,N-二甲基依托尼秦； *2、规格：10 mg； *3、CAS号：714190-52-0；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2 瓶
18	分析检测试剂10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O6-单乙酰吗啡； *2、规格：10 mg； *3、CAS号：2784-73-8；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0 瓶
19	分析检测试剂11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7-氨基氟硝西洋； *2、规格：10 mg； *3、CAS号：34084-50-9；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0 瓶
20	分析检测试剂12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地西洋-D5； *2、规格：10 mg； *3、CAS号：65854-76-4；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10 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目录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期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供货期	响应采购文件。	
2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执款。	
3	履约保证金	5%	
4	误期违约金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5	执行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合同价款形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7	服务质量 违约金最高限额	响应采购文件	
8	付款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备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格后另附表格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 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五、报价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 1	*1、HPLC色谱柱：4.6mm*250mm； *2、C18填料，孔径：1500Å； *3、5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支	8			
2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 2	*1、HPLC色谱柱：4.6mm*150mm； *2、C18填料，孔径：1500Å； *3、5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支	8			
3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 3	*1、HPLC色谱柱：4.6mm*150mm； *2、C18填料，孔径：1000Å； *3、3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支	8			
4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 4	*1、HPLC色谱柱：4.6mm*50mm； *2、C18填料，孔径：1000Å； *3、3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支	8			
5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 5	*1、HPLC色谱柱：4.6mm*150mm； *2、C18填料，孔径：600Å； *3、1.8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支	8			
6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 6	*1、HPLC色谱柱：2.1mm*250mm； *2、C18填料，孔径：600Å； *3、1.8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支	10			
7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 7	*1、HPLC色谱柱：2.1mm*50mm； *2、C18填料，孔径：600Å； *3、1.8μm粒径； *4、Ph范围1.5-11.5；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支	10			
8	毒物毒品专用检测柱 8	*1、HPLC色谱侧基保护柱：4.6mm*250mm； *2、C18填料，孔径：200Å； *3、5μm粒径； *4、Ph范围1.0-11.0； 5、用于质谱联用的毒物、毒品定性检验。	支	5			
9	分析检测试剂 1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氯氰菊酯； *2、规格：10 mg； *3、CAS号：52315-07-8；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瓶	15			

10	分析检测试剂 2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巴比妥； *2、规格：10 mg； *3、CAS号：57-44-3；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瓶	15			
11	分析检测试剂 3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托帕利酯； *2、规格：10 mg； *3、CAS号：74163-84-1；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瓶	14			
12	分析检测试剂 4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去硝基依托尼秦； *2、规格：10 mg； *3、CAS号：14030-76-3；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瓶	12			
13	分析检测试剂 5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依托吡尼秦； *2、规格：10 mg； *3、CAS号：2785346-75-8；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瓶	12			
14	分析检测试剂 6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R)-异丙帕酯； *2、规格：10 mg； *3、CAS号：771422-77-6；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瓶	12			
15	分析检测试剂 7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S)-丙帕酯； *2、规格：10 mg； *3、CAS号：61045-97-4；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瓶	12			
16	分析检测试剂 8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N-去乙基异丙托尼秦； *2、规格：10 mg； *3、CAS号：2732926-24-6；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瓶	12			
17	分析检测试剂 9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N,N-二甲基依托尼秦； *2、规格：10 mg； *3、CAS号：714190-52-0；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瓶	12			
18	分析检测试剂 10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O6-单乙酰吗啡； *2、规格：10 mg； *3、CAS号：2784-73-8；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瓶	10			
19	分析检测试剂 11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7-氨基氟硝西洋； *2、规格：10 mg； *3、CAS号：34084-50-9；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瓶	10			
20	分析检	*1、检测专用标准物质：地西洋-D5；	瓶	10			

	测试剂 12	*2、规格：10 mg; *3、CAS号：65854-76-4; 4、包装：采用标准物质产品包装，冷藏密闭和遮光条件下保存。						
总价								价格包含一切费用

六、供货大纲

注： 供应商自行编制，采购文件未列之处，供应商可增加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七、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7.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				

注：

1. “商务条款要求”一栏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明确填写，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明确填写响应文件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注：

1.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一栏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明确填写，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技术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明确填写响应文件技术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二) 财务状况

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近1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单位: 元)	近 1 年 (2024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7. 固定资产	
8. 净资产总值	

须附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 标书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我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财务状况良好，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没有不需要提供，如有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 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次报价表

二次报价以政采云系统为准